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雅如 傳真:03-8235531

電話: 03-8227171分機306 電子信箱: yaru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60089652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府與台灣大哥大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、花蓮縣議會現職員工及員眷(限一等親及配偶),至該公司消費,依規定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等雙證件及員工識別證正本,員眷申辦需另提供一等親/配偶證明文件,享有優惠專案,期限自106年6月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。



- 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:
 - (一)地址: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。
 - (二) 聯絡電話:02-66386888
 - (三)優惠內容:
 - 依照該公司優惠DM及申辦時專案同意書所載為準,該公司保留變更或終止優惠方案之權利。
 - 2、該優惠專案僅透過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直營門市 、企業客戶專屬業務或企客網路門市申辦,詳細方案 內容及申辦方式以該公司公告為主。
- 三、詳細優惠內容請參閱本府全球資訊網/人事處/特約商店。

106/05/17

第1頁, 共2頁

訂

線



正本: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班-1821文